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我們近年一直迅速擴展，此導致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斷增加；且我們持續演變的管理系統未必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家，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3家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41家。我們現時估計於二零一八年開設180家至220家新餐廳，並且預期我們迅速的增長將於可見將來一直持續。隨著快速增長，我們須面對在持續迅速擴展的同時亦能夠確保提供一致卓越的質量和服務的新挑戰。尤其是，該挑戰涉及在營運上的以下主要方面：

- **食品安全及質量一致性。**一家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會有大量餐廳員工。隨著我們迅速擴展，由於餐廳業務的勞動密集性質，要確保我們所有餐廳的用餐體驗能保持一貫高質量以及所有員工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食品安全的詳細且嚴格的規定)將會更為困難。
- **餐廳店長人才庫。**我們幾乎全部的餐廳店長為內部晉升。彼等從非管理級職位開始，並通過逐級晉升至成為餐廳店長。因此，我們的持續擴展可能對我們餐廳店長的合格候選人才庫造成壓力。
- **供應鏈管理。**火鍋的品質及味道很大程度上視乎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隨著我們迅速擴展，向可靠供應商按優惠價格採購新鮮優質食材以及管理所有餐廳食材的存貨及物流可能越趨困難。

我們現時的擴展計劃擬進行比我們過往所經歷的更快的擴展。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速度擴展或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我們的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龐大需求，以及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要求以維持一致服務及食品質量同時保存企業文化，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服務或食品質量方面的任何下降(不論是實際或在感知上)而受損。

風 險 因 素

為應付該等問題，我們近年一直大幅改善我們的管理體系以建立更扁平的管理體系。在該體系下，我們的餐廳店長在其管理所屬餐廳的日常營運中擁有高度自治權。我們的總部負責食品安全、採購、增長策略等範疇以及評估餐廳的表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總部在我們業務規模增長之時將能夠直接有效管理我們的所有餐廳。此外，我們主要專注在顧客滿意度及員工努力程度(而非財務表現)的評估系統未必能夠始終有效地管理我們餐廳的質量。

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斷演變的管理體系將一直能夠在我們不同的增長階段中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的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用餐體驗質量下降，我們的餐廳或無法持續成功。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以顧客滿意度為中心，其取決於海底撈品牌的持續受歡迎及我們提供優越用餐體驗的能力。我們餐廳的成功可能受一系列不利因素影響，包括：

- 服務質量下降；
- 無法開拓及引入受顧客歡迎的新服務；
- 無法滿足顧客需求以及消費者口味和喜好變化；
- 食品質量下降，或顧客感知食品質量下降；
- 任何顧客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
- 無法以大眾化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餐廳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狀況低迷或會對人均消費水準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收緊消費者預算並影響彼等選擇高利潤菜肴；
- 員工滿意度下降及員工流失情況增加；
- 餐飲業競爭加劇；
-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不足；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第三方競爭者於同區域新開設餐廳；及
- 我們的聲譽受損及有關我們品牌的質量、價格、價值及服務的消費者認知惡化。

我們無法保證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品質及受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和新餐廳將會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依賴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物資及服務，物資的任何短缺或中斷有礙我們的增長並減少我們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前五大供應商中許多為我們的關連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48.1百萬元、人民幣2,530.5百萬元、人民幣4,9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7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為63.3%、68.2%、81.7%及51.7%。特別是蜀海集團向我們提供倉儲及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供應食材。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材料、翻新服務及裝修項目管理服務。頤海集團主要向我們供應火鍋底料。扎魯特旗海底撈向我們供應羊肉產品。微海諮詢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已與上述各方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確保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供應鏈方面經歷任何中斷或延誤事件，或未能自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食材(包括採購自關連人士的)，從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與該等訂約方維持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供應商不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條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不會暫停、中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法續約而屆滿。該等訂約方營運可能受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期的災害事件(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行動、戰爭及傳染病暴發)影響，其營運或會受阻或中斷，進而對彼等產品及服務質量產生影響，我們的營運亦會中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訂約方可滿足我們快速拓展的需求，或維持產品及服務的現有質量水準。倘該等訂約方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無法合理成本及時物色其他供應商。未能採取降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有效應對該等事件(尤其當產品或服務僅存在唯一渠道)發生時的恰當措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維繫並增強品牌認可度及聲譽。

我們相信維繫並增強品牌對於維持我們於餐飲服務業的競爭優勢舉足輕重。然而，我們維持品牌認可度的能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或會面臨負面宣傳、客戶爭議或未獲授權使用海底撈品牌，所有該等事件可能有損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及聲譽。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維持並增強品牌與形象極大取決於我們保持特色化服務、優質實惠食材及愉悅的就餐環境加上我們應對火鍋業競爭格局變動的能力。倘無此等能力，將削弱我們品牌的價值或形象，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持續擴展規模及擴寬地理範圍，我們更難以保持優質及一致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顧客對我們的品牌信心不會受損。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供應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i)甄選及管理供應商，及(ii)餐廳質量控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因我們的運營規模及餐廳網絡的快速增長，維持始終如一的食品質量極大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執行力度，而該體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質量控制體系、員工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並執行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有效監督任何可能違反質量控制體系的情況。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一直行之有效。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或服務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包括彼等質量控制體系效用及效率)影響。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會一直採取恰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且彼等提供的物資或服務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誤或缺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顧客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餐廳的負面宣傳。

從事餐飲服務業使我們面臨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內在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極大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質量且我們或會無法甄別所有不良供應商。我們對供應鏈的關鍵環節已實施全面食品安全舉措及檢測程序，並且我們會定期實地考察供應鏈的參與者(即食材供應商、食品加工服務供應商、存貨及物流供應商)及餐廳，但因業務範圍擴大，我們無法確保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員工將一直遵從我們所制定的內部流程及規定。例如，於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一家報紙指出我們於北京的兩所分店營運存在衛生問題。視頻顯示廚房出現老鼠、沾有油性食物殘渣的洗碗機以及一名試圖用湯勺修理下水道堵塞的員工。我們已發表致歉聲明並自此次事件後作出一系列調整。此等餐廳在通過相關當局檢查後恢復營業。未能於營運中甄別不良食品供應商、不合格衛生條件或潔淨標準或並未遵守規定的其他情況可能對我們餐廳食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責任索償、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亦可能致使主管當局對我們進行罰款或法院宣判我們須進行賠償。

我們的內部記錄顯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客流量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收到少數顧客的投訴。我們收到的大多數顧客投訴關乎特定菜品口味及風格、等待時間長及員工服務質量。部分有關在用餐過程中發生的燙傷及其他事件。我們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致力透過實施各項補救舉措減少該等投訴。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成功避免所有同等性質的顧客投訴。

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索償(即便毫無價值或失敗的投訴或索償)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及其他業務資源並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顧客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餐廳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致使我們的收益下降，甚至錄得虧損。此外，有關食品質量、安全、公眾健康問題、疾病、損傷、政府或行業研究的負面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及大眾評論平台的線上負面評論或傳媒報道(無論正確與否且無論是否關乎我們的餐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留任或獲取我們營運所需的核心理管理人員團隊的主要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包括我們業務營運的教練。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及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楊利娟女士在內的核心理管理人員團隊的持續服務及努力。除我們核心理管理團隊外，我們的教練亦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來自於我們的核心理管理人員團隊及擁有餐廳營運、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領域的行業經驗及核心技術的主要員工的服務，我們持續並發展業務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需要繼續招攬、留任並激勵足夠的合格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以維持我們餐廳質量及氛圍的一致性以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風 險 因 素

餐飲業對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格候選人人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我們核心管理人員團隊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或招攬及留任優質核心管理人員團隊或主要員工。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來培養合格的餐廳店長及其他主要人員。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所有的餐廳店長從內部最初級的職位逐步晉升。如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就職於現任崗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或無法尋得替換人員，從而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核心管理人員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同業餐廳或發展與我們相競爭的行業，則我們會因此損失商業機密及核心技術，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巨大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1,1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92.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能否為營運提供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擴展作出額外必要基本資本投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我們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正營運現金流、使現有銀行貸款或融資續期或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技術的投資未必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大力投資技術系統及智能設備(如智能廚房設備)以改善顧客體驗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請參閱「業務－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技術投資將產生充分的回報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預期效果。若我們的技術投資因上述原因及其他原因並無滿足預期，我們的前景及股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順利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36家、32家、98家及71家新餐廳開業。二零一八年，我們目前估計開設180家至220

風 險 因 素

家新餐廳。對於與我們海外擴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我們的海外餐廳運營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成本」。我們或會無法如期開設新餐廳。於任何特定期間新餐廳實際開業的數量與時間及彼等對我們的增長貢獻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物色優質選址並確保按合理商業條款談妥租約；
- 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區劃、土地使用及環保的條例；
- 獲得所需政府許可及批准；
- 籌措開發及開業成本所需充足資金；
- 高效管理各餐廳設計、裝修及開業前流程相關時間與成本；
- 準確預估新選址及市場的消費者需求；
- 以合理商業條款招募並留任技能嫻熟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特別是通過我們的培訓及晉升招募並留任合資格的餐廳店長；及
- 有效推廣新餐廳並於新餐廳所處新地點及新市場開展競爭。

我們或會無法按時開設或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即便開業，該等餐廳亦或會無法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達致首次盈虧平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大多數餐廳現金投資回收期為六至十三個月。我們或會因潛在顧客對新餐廳不了解或不熟悉或顧客對餐廳菜單不感興趣致使新餐廳缺乏充足的客源。我們同時會面臨難以物色符合我們新市場(尤其是新餐廳海外市場)質量標準的可靠供應商的風險。因此，新餐廳所錄得經營業績或會不如現有餐廳理想。我們的新餐廳甚至可能處於虧損經營狀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有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增長策略主要是增加我們在現有餐廳所在市場的滲透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計劃開設的若干新餐廳位於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城市中，包括中國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西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新餐廳不會蠶食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進軍新市場會增加風險。

我們計劃在我們經驗較少或沒有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包括海外及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有關我們海外拓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海外餐廳營運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成本」。我們不能確保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對我們餐廳有充足需求。另外，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可能不同於現有市場。因此，我們在新市場開設的新餐廳的業績可能不如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對廣告及宣傳活動的投入可能會超支，以打造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聘用、培訓及挽留認同我們的商業理念及文化的合格員工。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銷售額可能較低，裝修、租金或經營成本可能高於現有市場的餐廳。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到可靠供應商，供應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的足夠食材。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需要較長磨合期才能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甚至可能達不到該水平，我們的整體盈利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的海外餐廳運營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開設首家海外餐廳。自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和台灣地區以及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擴增至25家餐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營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5.3%、5.9%、6.8%及7.5%。我們計劃新開設海外餐廳，主要以現有市場，以及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為目標。海外營運或使我們面臨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包括：

- 因不熟悉當地商業環境致使無法應對海外市場競爭格局變動；
- 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性消費模式迥異；
- 難以以合理價格及採購數量物色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可靠食材供應商；
- 侵犯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
- 可能致使業務營運中斷及／或財產損失的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行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國際關係緊張或動蕩；
- 經濟、財務及市場動蕩與信貸風險；

風 險 因 素

- 遵守並根據一系列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規例實施補救措施相關的難度及成本；
- 未能獲得或維持海外司法權區所需營業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針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貿易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
- 本土化後安置員工及管理海外營運的難度，包括遵守當地勞工及移民法律法規；
- 面臨境外訴訟或第三方索償的風險；
- 外幣兌換管制及波動；
- 在其他司法權區實施更嚴格的消費者保護；
- 解釋及應用稅務法及規例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務環境；及
- 文化及語言障礙。

由於以上因素，於海外市場開設餐廳及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或會較預期耗時更久，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喜好變動影響，且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變動。

餐飲業受消費者口味及用餐喜好影響。我們定期更新菜單並不時引進新菜品以適應餐飲趨勢的變動、消費者口味的轉變及營養趨勢。我們亦擬提供定製鍋底，為各顧客提供定製鍋底口味。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火鍋會一直受各式菜品的顧客所鍾愛。此外，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瞬息萬變，且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掌握並應對該等變動或會致使客流量減少及對我們餐廳的需求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火鍋一直受消費者鐘愛，或我們能夠於進入中國及海外新市場時根據當地口味及喜好適時調整。

此外，倘流行的健康飲食觀念或喜好致使消費者由我們的產品轉向其他產品，我們的業務將遭受打擊。即便我們正確預測、識別、掌握並應對該等變動，亦無法確保我們可推出有效應對消費者喜好或可增長利潤的新菜品。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變動，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可更有力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債務以及融資協議所施加的條件和限制性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35.6百萬元，其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佔我們總資產約25.1%。該債務主要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拓展計劃。我們有意以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流償還該債務。然而，我們可能會繼續承擔債務以提供日常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推行拓展計劃。該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或完全制約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進行債務再融資、取得股本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或會造成我們違約並極大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在資本市場融資，且會增加日後借款成本；
- 降低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劃撥大部分的業務現金流以償還我們債務的本息，從而使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減少；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我們債務抵押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若任何有抵押債務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取消作為抵押品資產的贖回權；及
- 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括各項條件及條款，要求我們在進行如處置重大資產、兼併或合併及平倉或清盤等若干交易之前，必須事先徵得貸款銀行同意。根據日後的任何新獲貸款及其他融資協議，我們或須遵守類似的限制性條款或其他條款。

風 險 因 素

若市況惡化，或若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任何該等條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到期及應付款項應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終止就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若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務，則貸款人可處置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條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條款或未能取得我們業務需要的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菜品中所使用的受污染材料從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條文或不充足。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申索，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有限及對供應商提出的申索或會受若干我們無法滿足的先決條件規限。而且，我們供應合約的條文或不足以涵蓋利潤損失及間接或連帶虧損。倘對供應商提出的申索不成立，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索償的金額，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則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或會放緩我們的增長速度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為餐廳招募、留任及激勵大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儘管餐飲業的員工流失率一般較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員工的流失率於我們的行業中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確保可招募及留任合資格及能勝任的員工。此外，倘發生須競爭合資格員工的情況或我們於勞工成本較高的海外開設餐廳時，我們可能面臨薪資上漲、最低工資上調或勞工成本上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27.3%、26.2%、29.3%、29.2%及30.0%。我們可能無法對顧客提高售價以抵銷勞工成本增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易受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增加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極大取決於我們預測並對所使用原材料及易耗品(主要包括食材、湯底及我們餐廳所使用的其他易耗品)採購成本變動作出應對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分別達人民幣2,599.7百萬元、人民幣3,179.3百萬元、人民幣4,313.2百萬元、人民幣1,9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3百萬元。我們主要依賴中國當地、區域及全國供應商提供該等食材。分銷成本或售價上漲或供應商未能履約可能導致成本上漲。我們或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移予客戶，我們的營運利潤因而會遭受虧損。

供應的可獲得性、類型、多樣化、質量及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因素(包括季節更替、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政府規定及供應情況)影響，各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受生產或運輸我們的餐廳所需物資的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漲及供應商將此等上漲幅度轉移予客戶的其他開支或會致使提供予我們的物資及服務成本上漲。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貨品(羊肉)的價格已上漲。我們一般不會於供應協議中訂立固定價格(價格波動性低的食材除外)，以保持我們採購價格的靈活性。我們當前並無訂立日後合約或針對供應的潛在價格波動制定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或會無法預測並就成本變動透過日後採購措施及菜單價格調整而作出應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物業租金、租約意外中止及當前租賃續約的風險。

我們的全部餐廳場所均為租賃所得。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4.7%、3.8%、3.9%、3.8%及3.7%。我們的物業租金或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從而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並減少其他可用現金的能力。

一般而言，出租人可終止租賃協議。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收購中國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因此，我們或會面臨餐廳所處任何物業的收購、關閉或拆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政府分區規劃改變及商業理由而關閉八家餐廳。倘我們的租賃遭受意外終止，儘管我們可能收取違約賠償金或賠償，相關餐廳或遭強迫暫停營業並會耗用管理層精力、時間及成本以物色新選址及重新安置餐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常訂立期約為五至十五年的長期租賃協議，可選擇續簽餐廳。大多數租賃租金固定，租賃協議規定每兩年至三年租金將會遞增。我們於續約大多數租賃協議時將會重新協商租金等條款及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續約相關租賃協議時，不耗費大量額外成本或增加我們應付的租金(如有)。倘續簽租賃協議時租金極大超出當前價格或出租人不再授予當前現有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續簽餐廳選址所處租賃合約，我們將須關閉或重新安置餐廳，或會使我們面臨裝修及其他成本與風險，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重新安置的餐廳所錄得收益及利潤(如有)可能不如現有餐廳所錄得收益及利潤理想。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房地產公司訂立長期戰略協議，我們可以在我們所選擇的特定地點享有商業角度上更為合理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安排日後將繼續存在。

由於我們訂有經營租賃安排，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中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方法的新條文。日後應用該準則意味著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以使用權資產及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形式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637.7百萬元，有關金額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鑒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我們總負債的109%，故相對採納目前會計政策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當前餐廳選址可能失去吸引力，且或會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物色優質餐廳選址。

選址對於餐廳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審慎評估餐廳選址。請參閱「業務－拓展計劃、選址及發展－拓展管理－選址」。由於餐廳所處區域價值可能下跌或日後發生其他變動，因而無法確保當前餐廳選址將持續受歡迎，進而致使該等選址銷售額下跌。例如，當地或我們餐廳所處活動中心的建造或翻新工程可能不利我們相關餐廳選址的交通便利程度，轉而引致行人或車流量減少，最終致使相關餐廳客流量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就競爭激烈市場中的零售場所優質選址進行角逐。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獲取較我們更為有利的租賃條款，且若干出租人與開發商可能優先或僅為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提供理想選址。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及條款物色理想餐廳選址，將有損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存在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形(包括斷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而受損或中斷。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洩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致使交易紕漏、處理效率低下、銷售額下跌與顧客流失。未獲授權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或有意引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發生故障、丟失或崩潰，或任何有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動的黑客入侵引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透過會員體系及海底撈應用程序，信用卡或借記卡銷售獲取並掌握客戶若干個人資料受外部人員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該等因素共同影響或其他方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個人資料泄漏。倘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安全漏洞，顧客對我們安全舉措的信心可能受損且我們或會因該等事件或與之相關的補救舉措、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失去顧客並遭受財務虧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配方)，轉而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並不利我們的業務。

我們利用專有技術、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名稱、商標及餐廳獨特環境)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全部火鍋底料配方。我們與主要管理層與營運人員以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技術、食譜及商業機密的其他各方(包括頤海集團及蜀海集團等)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同時採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預防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措施可適當有效防止他人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知識產權、食譜及商業機密。故此，我們餐廳吸引力將減弱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判決如何此流程耗時較久且價格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嚴重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對能干擾我們使用專有技術、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的成本可能很高，若我們不能成功抗辯，我們可能被禁止於將來繼續使用該等專有信息或可能被迫支付使用該等專有信息的損害賠償、專利權費或其他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海底撈」及業務中使用的相關商標，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我們與四川海底撈(我們的關連人士)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四川海底撈授予我們永久免費、獨家許可權，商標使用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無法保證四川海底撈不會違反商標許可協議，或商標許可協議不會因其他緣由而終止。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與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第三方成功質疑四川海底撈所有權或我們使用「海底撈」及相關商標的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符合監管規定或取得有關部門規定的相關牌照。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餐廳業務需要持有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環保評估、消防安全認證及消防安全檢查等。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在完全符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衛生及安全、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酒類許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獲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五家餐廳及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取得相關消防安全當局發出的相關消防安全合格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就上述五家餐廳及六個獨立外賣服務站繳納潛在罰款最高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並關停該等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餐廳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見「業務－合規、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獨立外賣服務站(即並非位於我們餐廳內)可能亦須遵守中國新地方法規，因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處罰。

展望未來，倘我們不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益或暫停餐廳營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面臨不利宣傳，從而使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取得重要牌照，我們餐廳的開業及擴建計劃可能會被推遲。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在屆滿時續期及／或換領。倘我們不能獲得及／或維持我們被要求的所有牌照，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被中斷。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逾期付款及罰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存在未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遲繳一天按未繳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於規定期間內未能補繳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逾期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收到相關中國法院的命令要求我們支付相關款項。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無法在相關機構辦妥登記手續。

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584項租賃物業中的59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相關的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物業。就我們在中國的584項租賃物業中的67項物業而言，實際用途與該等產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所載的用途不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該等場所的餐廳及獨立外賣服務站所得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7%、9.9%、9.5%及8.0%。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而接受針對我們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物業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被迫將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且倘我們面對有關物業的質疑，可能被迫停止該等活動。倘我們不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的物業的租賃情況遭到第三方質疑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570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倘我們未能籌措充足資金，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墊款為營運、擴張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以更快速度增長，我們或需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我們決定追加的投資)提供支持。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總額與時間隨新餐廳開業時間、新餐廳投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款項而有所不同。債務將致使債務履約責任及財務成本加重，從而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融資契約。履行該等債務責任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約，我們或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合理條款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宏觀經濟及資金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信貸投放、自政府當局部門獲得必要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業總體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日後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且融資金額充足(如有)。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並保持過往水平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或會造成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由於我們快速擴張並開設新餐廳，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新餐廳的業績指標。請參閱「一我們或無法順利開設新餐廳並實現盈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特殊事件、影響我們的餐廳的政府法規或政策以及我們成本及經營支出的控制能力)，我們各期的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或會有別。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股票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故我們未必能夠持續獲得屬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資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資助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政府資助主要為來自中國地方政府以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津貼，且一般為非經常性性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政府資助，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透過折現未來現金流按公允值計量。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預期回報作出估計，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可因市場環境變動而出現波動，因此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而有關收益或虧損的計算方法可導致我們的按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或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收購增長的業務戰略未必會成功。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不時尋求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收購機會。我們通過該方式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機會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必要的融資及所需的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證的能力。即使我們從事該等收購，我們的經驗可能有限，且我們或會面臨以下風險：

- 將任何所需的業務、技術或人力(尤其將不同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方法、業務、經營、財務及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其他業務功能整合)整合於我們現有的業務的困難；及
- 實施及執行我們的管理及內控機制以及質量保證程序、能夠及時且適當地應對我們經擴張業務範圍內安全措施的困難。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對存貨作出充足的管理。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限保質期的食物材料。例如，我們的手切羊肉的一般保質期為三天。保質期較短或我們持有有關存貨的時間愈長，我們的存貨廢棄風險亦隨之增加。我們透過實時存貨管理系統監察各餐廳的存貨水平。然而，食物材料的消耗量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包括客流波動及(長期而言)消費者口味及用膳喜好改變。我們不能保證存貨水平可滿足客戶需求，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所有食物存貨可於保質期內消耗。多餘存貨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令我們蒙受存貨廢棄或撇銷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餐飲業競爭。

餐飲業在服務、食物質量、味道、價值、氛圍及位置方面競爭激烈。我們旗下各餐廳均面對同區不同市場分部的多間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同區餐廳以及跨區及國際連鎖餐廳。市場上有大量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資金、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且許多競爭對手已在我們經營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發展成熟。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與我們理念相若的新餐廳，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若未能與我們市場中的其他餐廳有效競爭，可能阻礙我們提高或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並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修訂或改良我們餐廳網絡的元素，以將我們的概念進一步推廣，從而與不時發展的受歡迎的新式餐廳菜單或概念相競爭。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地實施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不會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甄別、制止及避免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各種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由於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第三方的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並受到政府部門制裁，其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尤其由於我們在餐飲業營運，日常營運中通常會收取並處理相對大額的現金。我們實施(尤其關於員工行為及現金管理方面)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監察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全面合法。見「業務－結算及現金管理」。據我們所知，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員工、供

風 險 因 素

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受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流程和內控程序適當，我們未必可避免、甄別或阻止所有該等不當行為。所有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往未被甄別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左右有關本公司管理、政策的事宜以及與併購、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有關的決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如有)尚未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持有(包括直接及間接持股)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違背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我們面對有關不可預見的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在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方面全面有效。此外，我們對第三方食物供應商的依賴使因第三方食物供應商引致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食源性疾病的風險以及影響多間餐廳而非一間餐廳的風險提高。日後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可能出現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均可能導致有追溯效力的申索或指控。倘有關食源性疾病的事件被媒體廣泛報導，則整個行業及(尤其是)我們均會受到負面影響，且無論我們是否直接涉及疾病傳播，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其他疾病，例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可想像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面對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曾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部分地區爆發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已有多宗H7N9再次爆發的報導，並導致多人確診及死亡。二零零九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宣布新型甲型H1N1為全球性流行病爆發。倘中國(特別是我們餐廳的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餐廳被隔離、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的變化。具體而言，我們絕大部分的餐廳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的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的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的客流量及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全球金融市場發生金融危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及功能不正常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易受可能發生的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傷害、財產受損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傷殘、人員傷亡、業務網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我們因應其業務規模及類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投購並保有有關業務所需的保險。見「業務－保險」。然而，我們概無保證我們的保單將全面覆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的保險。若我們產生我們保單未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或會蒙受重大費用及精力分散的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保單範圍不全面，我們或須承擔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其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食品安全及質量事件、環保事件、違約、員工或勞動爭議及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有關食品安全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或會面臨顧客重大責任索償或投訴，或涉及我們產品、服務或餐廳的負面宣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仲裁或訴訟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或針對本公司的理賠、爭議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具理據)，均可能帶來重大支出及精力分散，且若我們未勝訴，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本公司的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可能乃由於本公司的供應商出售予本公司的有瑕疵貨物而引起，而供應商或無法及時或根本全面無法補償本公司因該等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引致的任何費用。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及經營的大部分餐廳、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同期中國業務。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架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體制。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改革中國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削減國家對生產

風 險 因 素

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在規管工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的分配、貨幣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會繼續對市場有利。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快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其持續增長面臨下行壓力，其年度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已從二零一一年的9.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6.9%。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率將保持在相同水平或根本能否維持增長。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需要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此類法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完整的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並不及其他較為發達的司法權區那樣一致或可預測。隨著該等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由於發佈的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明確。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我們對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此類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非及時發佈，如有)，而若干規則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並無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方知發生此類違規行為。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我們與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法規保護可能會受到限制。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的影響。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風 險 因 素

受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加上內地政策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以外幣計算減少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對人民幣匯入匯出的限制更為嚴格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倘外幣短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但我們需要提供有關此類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執行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要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以根據自己的判斷，限制未來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匯儲備不斷減少，中國政府針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凡針對貨幣兌換的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海外餐廳或以其他方式為日後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通常須為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並無明確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有營業處所或地點，惟其有關收入與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倘由其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益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有關中國稅項。

倘我們被視為「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上文所述)。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根據

風 險 因 素

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較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可用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配股息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來自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或須按高於目前預測水平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外國實體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10%的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累計應付予該外國實體的任何盈利股息，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25%或以上權益，該中國外資企業向該新加坡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601號文，其中說明了就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將彼等釐定為稅收協定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方法。根據601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風 險 因 素

基於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並非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拒絕減免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這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新加坡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這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事項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

7號文的適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或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

風 險 因 素

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及罰款，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資本出資必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以及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

風 險 因 素

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程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營運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承擔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倘我們向中國餐廳顧客收取的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活躍市場將會形成。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將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無法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特別是，假設我們發行股份時，[編纂]（如有）並無獲行使（僅佔[編纂]中我們股本的約8%）。此因素以及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量和價格。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與[編纂]有明顯差異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非預期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在有效市場競爭；
- 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或保有監管批文；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化；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故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投資者投資股份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始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編纂]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會發生，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倘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發生有關出售，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

風 險 因 素

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的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由於發行新股或股票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尤其是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淨[編纂]，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新股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發行新股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編纂]每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編纂]的買方將會受到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編纂]的買方將會受到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編纂]的買方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